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中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 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3.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 该交易旨在减少香山公司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定

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戈夫 苏麟

王彦泮

2022 年 11 月 2 日